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BBS,JP	..
劉偉倫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許艷玲女士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賢珍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麗萍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譚佩珊女士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李忠民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毅力十二愛心跑 2009”籌備委員會主席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 MH

莫錦貴先生, BBS

李錦明先生, MH

楊祥利先生

鄭俊偉先生

李世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增選委員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程張迎先生	出席學校教師發展日工作會議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另有公務
楊祥利先生	出席工作小組活動
鄭俊偉先生	往內地公幹
李世榮先生	離港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09)

3.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姚嘉俊先生提出的修訂如下：

第 22 段第 6-7 行由“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修訂為“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陳業文先生、蔡亞仲先生、劉偉倫先生、李賢珍女士、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
(文件 CSCD 77/2009)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林凱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希望委員就文件第 5 段所述的擬建設施提出意見。

7. 梁志堅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於一九九六年已向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建議於沙田第 24D 區興建體育館，當時已初步計劃工程內容及財政預算。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接收工程後，所有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前區局工程)暫時擱置。因應議員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盡快推行前區局工程

的要求，康文署於二零零五年邀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就八項沙田區前區局工程排序，而“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排行第二；

(b) 排行首位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工程(第 14B 區工程)前後需時十年才動工，他不希望其他前區局工程亦花上十年時間準備前期工作；以及

(c) 文件中未有交代工程時間表，感到失望，並強烈要求康文署加快工程進度。

(鄭則文先生、黃澤標先生及葛珮帆博士於此時到達)

8. 容溟舟先生表示代表因工作關係未能親自向康文署提問的程張迎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a) 原則上歡迎及支持是項興建計劃，並詢問工程的施工日期、需時多久及何時落成。他希望康文署向區議會提交具體的興建圖則，再作討論；

(b) 認為體育館的高度不應超過該處“風水山”的高度，並建議康文署盡量將建築物融入附近的園林景緻，以免造成突兀感覺；

(c) 建議按地區人士的需求設立多於一個舞蹈練習室，規模如沙田大會堂地下舞蹈室，並加強隔音設備，以減低聲浪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以及

(d) 小心規劃體育館的車道出入口，避免影響附近迴旋處的交通。

9. 容溟舟先生表示，康文署預計需時十年才完成一項前

區局工程，如要待所有前區局工程完成後，才展開新建議工程，區內居民定必大感失望。他要求政府另撥資源，趕快展開所有前區局工程，以回應市民訴求。

1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署方就設計內容諮詢該處居民，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b) 希望署方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及設計圖，並加快展開有關工程；以及
- (c) 於一九九六年提交前區域市政局的初步計劃中，曾建議工程計劃中設置室外網球場，及後，因應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有所下降，建議修訂為設置室內網球場，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增設有關設施。

1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在取得委員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後，盡快擬備工程計劃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審批，然後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訂定工程時間表。當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就此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一般標準體育館主場的內部淨高度為不少於 9.2 米，在計及外圍建築物及其他基本建設的高度需要後，體育館主場館的整體高度可能不少於十米。由於暫時未能肯定“風水山”的確實位置，難以估計有關建築物會否遮擋該處景觀。康文署可在會後聯絡程張迎先生了解進一步詳情；
- (c) 多用途活動室可按需要用作排練舞蹈或其他活動，彈

性較大，因此康文署擬在工程計劃中包括兩個多用途活動室和一個舞蹈室。署方會就隔音設備的規格與建築署作詳細商討；

(d) 署方會就車道出入口的設計及安排諮詢運輸署，盡量減少工程計劃對附近迴旋處交通的影響；以及

(e) 現時，室外網球場使用率相對其他室內運動場地為低，而一般室內主場館的木地板並不適宜進行室內網球運動。如要興建室內網球場，則必須在地面鋪設地氈，但有關地面物料會影響其他球類活動(例如羽毛球)的進行。考慮上述各點後，署方不建議在工程計劃內包括網球場。

12. 李就勝先生回應，現時室內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大多用作比賽或表演賽，一般的體育館不會設置這項設施，署方暫不考慮在上址興建室內網球場。

13. 梁志堅先生表示，由於曾大屋附近已有一個室外網球場，他同意不應在體育館內設置網球場。此外，“風水山”位於擬建體育館的左邊，根據現時計劃，他估計建築物的高度不會阻擋“風水山”的景觀。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

15.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協會)代表尚未到場，建議先討論撥款申請及資料文件。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林松茵女士、林大輝博士及余秀珠女士於此時到達)

撥款申請

“從選舉看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社區參與程度”研究報告
發布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78/2009)

16. 盧偉國博士表示，是次活動預計出席者為 100 人，而申請的飲品數量只足夠 50 人享用，希望工作小組調整有關數量。

17. 梁家輝先生表示，研究報告是由香港大學撰寫，內容極具學術權威，工作小組希望透過發布會，讓區內市民更了解現時青少年對公民意識及社區參與的想法。至於飲品數量的建議，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註：飲品數量及活動參加人數已修訂為 75 人，而申請撥款的金額將維持不變。)

18.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從選舉看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社區參與程度’研究報告發布會”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1,320 元。

19. 由於此項撥款申請涉及調撥區議會儲備，因此須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通過。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79/2009)

2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80/2009)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只重複過往的回應，簡單交代第 14B 區工程的時間表及第 24D 區工程即將展開，未有直接回應委員訴求；
- (b) 對於康文署已開始籌備第 24D 區工程的前期工作，表示欣賞，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等前區局工程；以及
- (c) 重申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安排多項前區局工程同時展開，並要求將上次會議通過的動議(見附件)遞交民政事務局及將副本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22. 李就勝先生表示，由於議員的訴求涉及工程優次及資源分配問題，康文署會盡快向相關同事轉達意見，再作跟進。

23. 秘書表示，因應委員要求，秘書處會向有關部門轉達上次會議的動議，並安排於下次會議提交書面回覆。

24. 主席要求秘書處跟進，以文書形式讓有關部門得悉委員的訴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81/2009)

25. 楊倩紅女士表示，康文署曾於八月二日在沙角邨舉行魔術表演活動，但參觀人數只有 50 人，可見活動的舉辦時間未能配合當區居民。此外，她建議康文署加強活動的宣傳，讓更多市民欣賞這類有意義的活動。

2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麗萍女士回應，

是項活動於下午舉行，天氣較為炎熱，故未能吸引市民觀看。署方會汲取是次經驗，日後的活動會多加注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82/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CSCD 83/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4/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5/2009)

27. 委員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續議討論事項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賽馬會毅力十二愛心跑”活動
(文件 CSCD 87/2009)

28. 主席歡迎協會“毅力十二愛心跑 2009”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忠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9. 李忠民先生向委員簡介“賽馬會毅力十二愛心跑”的活動詳情。

3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是次活動為全港性活動，他擔心沙田運動場未能容納所有參加者；

(b) 根據過往經驗，活動時間是由中午 12 時至晚上 12 時，歷時 12 小時，故命名為“毅力十二愛心跑”。他詢問是否受場地限制或需要遷就學生，才延遲活動時

間至下午四時開始。他建議協會考慮提前於中午 12 時開始，以加強活動氣氛；

- (c) 詢問協會會否就是次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如會，協會可否為區議會預留參賽隊伍席位；以及
- (d) 如區議會同意贊助區內學校參與是次活動，他認為學校應視區議會贊助為參加活動的推動力，並自行繳付報名費用，以便籌得更多善款，協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31. 盧偉國博士希望協會澄清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實際用途。若區議會撥款用作慈善捐款，則較為罕見。若用作是次活動的部分開支，協會需要列出各項開支的細項，並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申請撥款。

32. 容溟舟先生表示，由於沙田運動場位於禾輦邨附近，若活動於凌晨一時結束，他擔心參加者發出的聲浪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他要求協會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低活動聲浪，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3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協會希望區議會提供協助的方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實際用途，以及贊助參賽隊伍的上限；以及
- (b) 贊同盧偉國博士的意見，認為直接以區議會撥款用作慈善捐款，十分罕見，請委員仔細考慮。

(劉偉倫先生、梁志堅先生及林大輝博士於此時離開)

34. 胡偉科先生詢問活動範圍會否包括沙田運動場的草

地。

35.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工作小組曾撥款與協會合辦活動，但有關撥款並非用作捐款。他建議委員考慮以合辦形式與協會合作，但不涉及財政上的支持。

36. 李忠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過往有關活動的舉辦地點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場地的配套較為完善，可提供不同休息區供參賽者使用，因此活動時間可長達 12 小時。由於是次活動將於沙田運動場舉行，鑑於場內草地以真草鋪設，為免踐踏草地而破壞外觀，大會將在跑道兩旁設參賽者休息區。由於可用作休息區的場地有限，是次活動將縮短至八小時。當體院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活動便可於體院舉行，時間亦可延長至 12 小時；

(b) 比賽期間，參賽者不會踐踏場內草地，大會只會以膠板覆蓋部分草地，以搭建司令台及典禮台，供主禮嘉賓主持起步禮及頒獎儀式；以及

(c) 活動的聲浪主要來自司令台、表演環節及倒數一刻。由於場內的揚聲系統由康文署職員負責，他相信除了倒數外，其餘時間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37. 副主席表示，相信委員不會抗拒與協會合辦是次活動，由於討論是次活動的贊助需時，建議交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討論。

38.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與協會了解當日使用場地的時間，有關申請將諮詢相關部門，以考慮會否影響附近居民。他表示，若有政府部門同意與協會合辦活動，康

文署可考慮豁免是次場租。

3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均不適合討論有關議題，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與協會跟進。他知悉委員對合作模式及活動贊助安排有不同意見，建議協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由秘書處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86/2009)

40.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更新職權範圍。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1.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件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有關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CSCD74/2009)，深表失望及遺憾。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當局提早興建『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並增加資源把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CSCD74/2009第五段)及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文康設施(CSCD74/2009第六段)盡快興建，以滿足沙田居民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

動議人：姚嘉俊

和議人：羅光強